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2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向江苏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490 万元,公司为千年翠钻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千年翠钻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980 万元授信额度,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勇、王均霞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千年珠宝、李勇、王均霞夫妇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千年珠宝以其持有的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726.77 万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0 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 4 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5、注册资本:1002 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7、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 14,649.57 万元,负债总额 8,589.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3,386.23 万元,净资产 6,05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07.25 万元,净利润 810.70 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609 室

4、法定代表人:赵良兴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CUHQ77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15,143.63 万元,负债总额 31.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5,143.01 万元,净资产 15,11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1%;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48 万元,净利润 126.89 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 / 反担保合同内容
1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6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2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25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	98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3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25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0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千年珠宝持有的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726.77 万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反保证范围: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主债务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和损失等;《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咨询费、保证金、违约金、代偿款项利息、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仓储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的一切费用;@3、反担保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4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25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0	
合计					3,43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8,62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8%。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172.4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0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 (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 / 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邱庆丰	董事、总裁	0.00	0.00%
2	曹平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已卸任)	0.00	0.00%
3	俞雄	副总裁	0.00	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00	0.00%
5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0.00	0.00%
6	汤凌志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00	0.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8 名。

2019 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19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无新增股份。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033,338	0.00	1,938,033,338
总计	1,938,033,338	0.00	1,938,033,338

本次无股份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 0.00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 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要求增加保障措施,同时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上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6,183 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第二次公开拍卖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结束,拍卖情况如下:

1、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G0661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12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 5880 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2、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R4088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12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 5880 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3、自然人陈治国通过竞买号 R1585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12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 5880 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4、自然人陈兰珍通过竞买号 B3309 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12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 5880 万元(伍仟捌佰捌拾万元)。

5、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 13830000 股"项目流拍。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对被执行人娄底中钰所持公司 6183 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说明

1、娄底中钰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时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约束。截止 2019 年 9 月 25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如以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 9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1900000036),公司为欧神诺向浦发银行佛山分行新增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91224003 号),公司为欧神诺向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中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91224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债务余额在前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34,72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8%,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7.5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29,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18.9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158,011.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6,663,586 股(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406,313 股的 25%,即 8,601,578.25 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诉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博信智通诉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吉盛源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891.68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航思科技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020.00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 6,238.87 万元坏账准备,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010.00 万元坏账准备。鉴于目前案件均未最终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博信智通诉吉盛源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就与吉盛源、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朝凤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891.68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同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津 02 民初 473 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5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刘天文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 02 民初 473 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 6,238.87 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博信智通诉航思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与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02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同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 03 民初 35 号],天津市三中院予以立案受理。天津市三中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12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40)。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 03 民初 35 号],该法院认为:

原被告之间虽然签订了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并有部分款项往来,但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真实履行了货物交付和退货,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在现有证据情况下,对原告基于买卖合同关系的诉讼请求,因为证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2800 元,公告费 860 元,均由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已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010.00 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处于上诉期,案件尚未最终判决,且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2 民初 437 号之一]。

2、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 03 民初 35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